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讀修正案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七
第六章	立法	九
第七章	司法	一一
第八章	考試	一一
第九章	監察	一二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四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八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二〇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修正案

(五十三條以前各條款業經二讀會議決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二讀會議決刪去本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

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二讀會議決刪去第四款內「任何機關」四字）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增列一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受損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二讀會議決增加一款如左：）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原第三十一條刪）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捕逮或拘

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二讀會議決刪去『及第三十一條』六字）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二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以下爲一

讀會通過之修正案）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媾和案，條約案，宣戰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X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

，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原第六十八條刪）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後）

第七十五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

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

命之

第八十四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五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并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以上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第一百十一條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國有公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農林^{漁牧}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第一百十二條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